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市场经济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林爱梅 沈鸿烈

2024年1月9日